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韋俊 生物 科技 有 限 公 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成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4,085,36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以作為債務清償。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中國成功之股東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44,085,368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

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在若干換股限制的規限下可向中國成功配發及發行1,360,659,506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8%，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成功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8,115,024,320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91%）及216,9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216,96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國成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327,6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7%）的權益。因此，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林清渠先生（彼為中國成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定授權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成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4,085,36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	44,085,368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324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有關普通股為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之繳足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現金股息(即以股代息,惟僅於有關普通股市值超出該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份110%之情況),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及將所得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二者的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完成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低,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完成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完成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其已全數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的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兌換或轉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於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兌換或轉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e)分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兌換或轉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於按經修訂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換股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則兌換或轉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進行有關兌換或轉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9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須按獨立核數師釐定的方式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利率 : 每年4%及按一年為365日之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每季支付前期利息。
- 換股股份 : 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44,085,368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360,659,506股換股股份
- 轉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
情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
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
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
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
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
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及(ii)行使可換
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
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
期日期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
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單方面全
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
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相
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
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
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
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完成日期為相關換
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中國成功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成功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324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換股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60,659,50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24港元(可予調整)：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折讓約7.43%；
- (b)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8港元折讓約9.50%；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9港元折讓約9.75%。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24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於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換股價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向中國成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中國成功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中國成功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iv)及(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中國成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及(vi)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i)、(i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中國成功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中國成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所載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一般貿易。

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中國成功之股東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為44,085,368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

董事會認為，按年利率6.25%計息之股東貸款對本集團而言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為5,61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81,632,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審視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降低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削減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的最有效及合適的方法，原因在於(i)可換股債券每年4%之較低利率，將可盡量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政負擔；(ii)股東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定授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情況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止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成功 ^(附註1)	8,115,024,320	48.91	9,475,683,826	52.79
林清渠 ^(附註2)	327,600,000	1.97	327,600,000	1.82
	<u>8,442,624,320</u>	<u>50.89</u>	<u>9,803,283,826</u>	<u>54.61</u>
公眾股東	<u>8,148,061,056</u>	<u>49.11</u>	<u>8,148,061,056</u>	<u>45.39</u>
總計	<u><u>16,590,685,376</u></u>	<u><u>100.00</u></u>	<u><u>17,951,344,882</u></u>	<u><u>100.00</u></u>

情況2：假設已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本公司全部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 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成功 ^(附註1)	8,115,024,320	48.91	9,692,643,826	49.04
林清渠 ^(附註2)	327,600,000	1.97	327,600,000	1.66
	<u>8,442,624,320</u>	<u>50.89</u>	<u>10,020,243,826</u>	<u>50.70</u>
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u>—</u>	<u>—</u>	<u>1,595,468,537</u>	<u>8.07</u>
公眾股東	<u>8,148,061,056</u>	<u>49.11</u>	<u>8,148,061,056</u>	<u>41.23</u>
總計	<u><u>16,590,685,376</u></u>	<u><u>100.00</u></u>	<u><u>19,763,773,419</u></u>	<u><u>100.00</u></u>

附註：

- (1) 中國成功為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中國成功持有(i) 8,115,024,320股股份；及(ii)可轉換為216,960,000股股份之216,96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27,600,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成功(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115,024,32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91%)及216,9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216,96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國成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327,6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7%)的權益。因此，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林清渠先生、中國成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

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定授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特定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國成功」	指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為止為8,115,024,320股股份及216,96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216,960,000股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並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通函」	指	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截止日期，即認購協議載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324港元，可予調整及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成功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就債務清償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中國成功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4,085,368港元
「債務清償」	指	清償股東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1,595,468,537份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中國成功的股東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的金額將為44,085,368港元，乃按年利率6.25%計息
「特定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和李錦元先生。

* 僅供識別